

## 2023 年度 扩大招揽海外观光游客事业（游览车补助）的实施纲要

### 第 1 条 （目的）

本事业的目的是为了促进招揽从海外到访福井县的游客，对使用游览车运送游客至福井县的国内外旅游从业者给予补助。

### 第 2 条 （补助对象）

成为补助对象的从业者，必须是日本国内依据旅游法及同法施行规则在旅游行业登记的从业者，或是日本国外允许安排日本游的合法旅游业从业者。

关于此项补助事业，为达到双方顺利沟通，必须能用日语和公益社团法人福井县观光联盟（以下简称「联盟」）联络。

### 第 3 条 （补助条件）

成为补助对象的旅游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必须是以访日外国游客（持有日本国以外护照、并具有「短期滞留」资格）为对象的企画。
- （2） 必须是每次有 11 名以上访日外国游客参加的团队旅游。另外，「11 名」中，可以包含日本国外旅行社安排的外国人领队，但不包含日本领队，翻译及游览车司机。如果日本国外旅行社安排的外国人领队有 2 名以上时，以 1 名为计算对象。
- （3） 必须在福井县内的住宿设施住宿 1 晚以上。
- （4） 必须访问福井县内 2 处以上景点或设施。
- （5） 必须使用游览车访问福井县内的景点等。但是，游览车公司可以是福井县外的公司。

### 第 4 条 （补助金额）

1. 补助金额为游览车每辆 25,000 日元乘以在福井县内住宿的天数。
2. 游览车不使用的当天住宿不在计算的范围。
3. 如果在翌日要使用游览车离开福井县的话，则不受第 2 项规定的限制，即在福井县最后一天的住宿归入计算的范围。

### 第 5 条 （补助期限）

本次补助以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7 日出发的旅游产品为对象。

### 第 6 条 （申请书的提交）

希望获取补助的旅行社，必须在行程开始前至少提前 7 天向联盟提交补助申请表（表格 1），并附上旅游产品的行程计划。

此外，申请人也可通过电子邮件添加附件的方式提交申请表。

#### 第 7 条 （补助的核定）

联盟在审查补助申请书的内容后, 决定是否批准核拨并决定补助金的上限金额, 通知申请人。审查根据申请书提交的顺序。在补助金额达到联盟的预算额时终止接受申请。

#### 第 8 条 （旅游产品的变更或中止）

如申请人在收到补助通知后需要变更或取消相应旅游产品, 申请人必须在该项变更或取消生效的至少 7 天以前向联盟提交变更申请表（表格 2）。也可通过电子邮件添加附件的方式提交。

但是, 旅游产品的变更只是「预期使用游览车数量」的减少或轻微的旅程改变时, 不需提交变更申请。

#### 第 9 条 （补助变更的核准）

如有第 8 条所述的补助变更申请时, 联盟会审查变更内容。核定补助可以变更时, 核准变更并通知申请人。

#### 第 10 条 （月度报告）

1 第七条所述补助核准期间若为跨复数月份时, 申请人必须在行程开始月份至行程结束月份之间的每月 15 日前, 通过提交月度报告书（表格 3）的方式, 向联盟报告上月旅游产品的具体实施情况。以电子邮件添加附件方式提出亦可。

2 申请人提交前项所述月度报告书时, 必须附上上月度送客的相关资料: ①旅行日程表的复印件、②住宿及人数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③游览车使用数量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住宿与人数证明文件》是指由住宿设施负责人（如酒店经理）所出具的, 记有旅游产品名称、入住人数以及入住天数的文件。《游览车使用数量证明文件》是指由游览车公司负责人所出具的, 记有旅游产品名称、游览车使用日期以及游览车使用数量的文件。

（「住宿及人数证明文件」例 1）

住宿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由旅行社或住宿设施开具的, 记有旅游商品名称、入住日期、入住人数且附上酒店证明（证明日期、住宿设施名称、负责人姓名、印章等）的一览表。

（「住宿及人数证明文件」例 2）

住宿设施的账单或发票的复印件

由住宿设施开具的, 记有旅游产品名称、入住日期及入住人数的请款单（收据）。

（「游览车使用数量证明文件」例 1）

运送合同的复印件

（「游览车使用数量证明文件」例 2）

游览车公司的账单或发票的复印件

由游览车公司开具的，记有旅游产品名称和游览车数量的请款单（收据）。

第 11 条 （业绩报告及核拨申请）

申请人在送客结束日起的 14 天以内，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必须向联盟提交业绩报告书（兼核拨申请书）（表格 4）。若为第 10 条所述不需月度报告之旅游商品，则附上同条第 2 项所列文件。以电子邮件添付附件提交亦可。

第 12 条 （补助金额的确定及核拨）

- 1 联盟会对申请人所提交的文件（前条所述文件）进行审查，在确认旅游产品确已实施后，确定补助金额并通知申请人。
- 2 补助金以日元的形式核拨。
- 3 联盟会将补助金用日元汇入申请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 4 前项补助款的汇款手续费应由申请人负担。联盟会将根据第 1 项条款核定的补助款扣除汇款手续费之后的金额汇款给申请人。汇至日本国外的手续费较高，申请人请注意。

第 13 条 （状况的查询）

- 1 联盟可能会向申请人查询送客的情况等。
- 2 在接到查询时，申请人必须在 10 天以内给予答复。

第 14 条 （内定的变更）

如有前条第 2 项所述答复时，可能会根据答复的内容变更补助的核定。

第 15 条 （补助内定的取消及核拨补助金的返还）

- 1 在判明已接到内定的申请人以虚报取得内定或有违反本纲要的规定时，联盟有权取消补助内定或核拨决定。
- 2 如发生前项所述取消时，联盟有权要求申请人返还已核拨补助金的全部或部分。

第 16 条 （补助金的会计管理等）

申请人必须明确相关补助金的会计管理，同时要完善管理保存相关文件 5 年。

第 17 条 （其他）

有关本纲要未定事项由联盟另外决定。

附则

本纲要于 2023 年 1 月 27 日开始施行。